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3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4.67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137,499.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63,353.3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 24,609.65 | 24,609.65 |
| 2 |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14,007.56 | 14,007.56 |
| 3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1,913.87 | 11,913.87 |
| 4 |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6,913.46 | 6,913.46 |
| 合计 | | 57,444.54 | 57,444.54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5,721.80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7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英方软件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2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杰先生简历

杨杰，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润世企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1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军擎先生、江俊女士、周华先生、陈勇铨先生、高志会先生和杨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春华女士、黄建华先生和李绍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罗春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春华女士、黄建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绍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吕爱民先生和苏亮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军擎先生简历

胡军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8年，担任国防科工委杭州可靠性仪器厂测试工程师；1998年至2002年，担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2年至2006年，担任美国太阳微电子计算机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中国惠普上海分公司高级存储销售经理；2008年至2009年，担任达贝泰克（美国）软件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9至2011年，担任香港达贝泰克软件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区域销售经理；2011年至2014年，担任新加坡腾保数据（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4年至2015年担任英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军擎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29%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爱兔”）间接持有公司3.0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2.34%（不包含战略配售）。胡军擎先生与江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爱兔为一致行动人。胡军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军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江俊女士简历

江俊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担任浙江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亿泰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7年，担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09年，担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云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俊女士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兔间接持有公司0.54%的股份。江俊女士与胡军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爱兔为一致行动人。江俊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周华先生简历

周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硕士学历。1997年至1999年，担任浙江鸿程邮电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担任中国亚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攻读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5年，担任甲骨文软件研究开发中心（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2014年，担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售前顾问；2014年至2015年，担任英方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1%的股份。周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勇铨先生简历

陈勇铨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担任华为-3COM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 担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软件研发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担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项目主管；2009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和勤新泰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11年至2015年，担任英方有限软件研发经理；2015年至2018年，担任公司软件研发经理、监事会主席；2018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软件研发经理、董事；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勇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97%的股份，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兔间接持有公司0.53%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为1.51%。陈勇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勇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志会先生简历

高志会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历。2006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9年3月至6月，担任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和勤新泰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至2015年，担任英方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北京研发一组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兔间接持有公司0.53%的股份。高志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志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彬先生简历

杨彬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92年至1997年，担任中科院力学研究所研究实习生；1997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恒软视天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担任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计算中心网络安全组研发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方正技术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08年至2013年，担任网件（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4年至2015年，担任安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ARUBA）资深研发工程师；2016年至2017年，担任中建智云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资深研发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春华女士简历

罗春华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1992年至1995年，担任湖南省工商银行娄底市涟钢支行会计；1995年至2001年，担任深圳天舒贸易有限公司会计、审计；2004年至2008年，担任广东东软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2008年至2014年，担任华南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至2023年12月，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4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春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春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建华先生简历

黄建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学历。1987年至1998年，担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1998年至今，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3.7月退休；2019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绍书先生简历

李绍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学士学历。1999年至2005年，担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总经理，山东公司总经理、商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渠道总经理，政府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担任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担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担任北京中求细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24年，担任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绍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绍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爱民先生简历

吕爱民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8年，担任合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主管；2008年至2011年，担任Ubee Interactive Corp. Ltd.项目主管、技术工程师；2011年至2012年，担任盖睿微系统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担任英方有限产品研发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公司监事、产品研发部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2019年至2023年，任公司产品部总监；2023年至今，任公司测试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爱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兔间接持有公司0.53%的股份。吕爱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爱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苏亮彪先生简历

苏亮彪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9月， 担任港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测试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 担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Linux研发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担任瑞博强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10年10月至12月，担任瞬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技术专家；2010年至12月至2013年12月， 担任北京中诚智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至2015年，担任英方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至2018年，担任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18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监事、软件研发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北京研发二组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亮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亮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0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01 | 《关于选举胡军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江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选举陈勇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选举高志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选举杨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关于选举罗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黄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李绍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关于选举吕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选举苏亮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435 | 英方软件 | 2024/9/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investor@info2soft.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13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英方软件-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蔡娟

联系电话：021-61735888

电子邮箱：investor@info2soft.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胡军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江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3 | 《关于选举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4 | 《关于选举陈勇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5 | 《关于选举高志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6 | 《关于选举杨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罗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黄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3 | 《关于选举李绍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4.01 | 《关于选举吕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4.02 | 《关于选举苏亮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9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爱民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吕爱民先生和苏亮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吕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亮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4,7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54%，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4,766,444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2.41%，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长久集团于2024年9月2日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56,8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56,82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5.3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9.42% |
| 解质时间 | 2024年9月2日 |
| 持股数量 | 371,240,533股 |
| 持股比例 | 61.52% |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长久集团 | 是 | 77,400,000 | 否 | 否 | 2024-9-2 | 2025-9-1 | 交通银行 | 20.85% | 12.83%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长久集团 | 371,240,533 | 61.52% | 204,186,444 | 224,766,444 | 60.54% | 37.25% | 0 | 0 | 0 | 0 |
| 汇瑾尊越1号基金 | 30,200,000 | 5.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牧鑫鼎泰1号基金 | 21,114,000 | 3.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新长汇 | 6,304,472 | 1.0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28,859,005 | 71.06% | 204,186,444 | 224,766,444 | 52.41% | 37.25%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3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11%，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融资余额19,94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6,766,444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70%，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融资余额49,940.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3,6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3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6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6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82.64 | 0.00 |
| 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114.41 | 0.00 |
| 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0 | 800.00 | 6.25 | 0.00 |
| 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7.81 | 0.00 |
| 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7.32 | 0.00 |
| 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22.68 | 0.00 |
| 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600.00 | 3,600.00 | 49.00 | 0.00 |
| 8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00.00 | 15.32 | 0.00 |
| 9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1,500.00 | 11.49 | 0.00 |
| 1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2.30 | 0.00 |
| 1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0.00 | 0.00 | 6,000.00 |
| 1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200.00 | 1,200.00 | 17.12 | 0.00 |
| 1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6.11 | 0.00 |
| 1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18.32 | 0.00 |
| 15 | 通知存款 | 6,000.00 | 6,000.00 | 5.08 | 0.00 |
| 16 | 单位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 17.00 | 0.00 |
| 17 | 单位定期存款 | 1,500.00 | 1,500.00 | 5.63 | 0.00 |
| 18 | 单位定期存款 | 6,000.00 | 6,000.00 | 51.00 | 0.00 |
| 19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600.00 | 3,600.00 | 46.67 | 0.00 |
| 2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2.19 | 0.00 |
| 2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6.58 | 0.00 |
| 2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0.00 | 0.00 | 5,000.00 |
| 2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40.5 | 0.00 |
| 2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2,500.00 | 4.93 | 0.00 |
| 2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2.08 | 0.00 |
| 2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1.04 | 0.00 |
| 2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200.00 | 0.00 | 0.00 | 1,200.00 |
| 28 | 单位定期存款 | 2,000.00 | 0.00 | 0.00 | 2,000.00 |
| 29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0.00 | 0.00 | 2,500.00 |
| 3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1.91 | 0.00 |
| 3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0.96 | 0.00 |
| 3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0.00 | 0.00 | 6,000.00 |
| 3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900.00 | 0.00 | 0.00 | 900.00 |
| 合计 | | 95,300.00 | 71,700.00 | 616.34 | 23,6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9,3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9.86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93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23,600.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6,400.0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30,000.00 | |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5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

1.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42）。

2.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14,615,870.9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的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17 |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
| 2 | 00*****332 | 游洪涛 |
| 3 | 02*****229 | 王瑛 |
| 4 | 02*****866 | 刘小英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 | |
|---|---|
|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 咨询联系人：周智如 |
|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 传真电话：023-67622903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4-03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因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所以国风投基金和国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风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583,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国新投资持有公司23,548,028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国风投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国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131,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4-015），国风投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国新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12,587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106,293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4,212,587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收到国风投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投资《关于减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国风投基金未实施减持；国新投资累计减持7,1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前述减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结果具体公告如下：（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8,131,745 | 5.37% | 非公开发行取得：38,131,745股 |

其中，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583,717，持股比例2.05%，通过中国海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股份；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548,028，持股比例3.31%，通过中国海防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4,583,717 | 2.05%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23,548,028 | 3.31%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38,131,745 | 5.37% | 一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7,106,100 | 1.00% | 2024/6/5 ～2024/8/28 | 集中竞价交易 | 19.00 －21.33 | 143,044,662.54 | 未完成：7,106,487股 | 31,025,645 | 4.36% |

注1:以上减持股份均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注2: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